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7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机动车 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 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申请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收费的函》（苏交财〔2018〕136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
 - 1、机动车检测维修士：理论考试（《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与技术》科目）每人65元；实际操作（《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

科目) 每人330元。

2、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理论考试（《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与技术》、《机动车检测维修案例分析》科目）每人每科70元；实际操作（《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科目）每人335元。

以上收费标准均包含上缴交通运输部所属交通专业人员资格评价中心的考务费。

二、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费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时应当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票据，收费收入缴入省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三、收费单位要按照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落实收费情况报告制度，严格执行收费公示的相关规定，切实规范收费行为，自觉接受监督。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12月28日

抄送：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